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吕向东先生、李虹女士、刘双全先生、魏永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诚君泰”）、吕向东先生、李虹女士、刘双全先生、魏永梅女士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7,170,127股且不高于14,340,254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凯诚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东先生、李虹女士、刘双全先生、魏永梅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7,170,127股且不高于14,340,254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凯诚君泰、吕向东、李虹、刘双全、魏永梅。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凯诚君泰持有公司25,13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吕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李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刘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魏永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凯诚君泰、吕向东先生、李虹女士、刘双全先生、魏永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7.96%的股份。

3、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凯诚君泰、李虹、刘双全、魏永梅计划自2025年7月1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4,339,000股。该计划已于2025年9月25日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股份变动触及1%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凯诚君泰、吕向东、李虹、刘双全、魏永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70,127股且不高于14,340,254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

9、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和相关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和相关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和相关增持行为为凯诚君泰、吕向东、李虹、刘双全和魏永梅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凯诚君泰、吕向东、李虹、刘双全和魏永梅在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凯诚君泰、吕向东、李虹、刘双全和魏永梅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